

安康市财政局

文件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财税〔2019〕22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县区财政局、发改局，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（审计）局及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改革委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19〕1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康市财政局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7月1日